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996號

- 聲 請 人 楊蕙玲
- 04
- 相 對 人 楊國興
- 06
-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文
- 宣告楊國興(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 09
- 10

17

21

23

25

26

27

28

29

31

01

- 選定楊蕙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 11
- 人之監護人。 12
- 指定楊蕙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 13
- 清册之人。 14
-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15
- 16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相對人領有重度身心 障礙證明,雖經家人送醫治療均不見起色,相對人目前不能 18 處理自己生活事務,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19 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 20 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又楊 蕙鵑為相對人之女,經相對人之親屬團體開會決議共同推舉 聲請人與楊蕙鵑分別為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 確保相對人之權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另指定楊 24 蕙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1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04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07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09 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 10 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身心障礙證明、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同意書等件為證。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女,依法自得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而本件經送請童綜合醫院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因院外心臟驟停行心肺腦復甦術後合併缺氧性腦病變導致之認知功能障礙症,精神障礙程度已達重大,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且幾乎無回復可能性,可為監護宣告等情,有該院成年監護鑑定書可憑。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核與卷證相符,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並指定楊蕙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四、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109條之規定,監

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陳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基上,聲請人於本裁定 確定後,應會同楊蕙鵑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院,併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01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家瑜
-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須
- 04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06 書記官 張詠昕